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010,017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9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67,226,89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2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94%。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9,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電子商務及智慧社區業務)的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倘認購人選擇收取股份利息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且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認購人取得或作出完成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授權、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按每份面值 20,000,000 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發行
利率：	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日)按年利率 4% 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倘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某個日期獲轉換，則有關該部分所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就發行日期至換股日期期間每日累計並於換股日期按比例支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及註銷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註銷外，否則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均須於到期日贖回。

換股期： 各份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的期間隨時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19 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等事項作出慣常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15 港元溢價約 3.4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212 港元折讓約 1.8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216 港元折讓約 2.14%。

換股股份的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當前市況以及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按擬贖回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連同擬贖回債券的應計利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此總額提早贖回債券(部分或全部)。本公司及各債券持有人應負責各自的稅項、費用、開支及成本。

轉讓： 在下文所述事項的規限下，債券可隨時轉讓，轉讓方式為須將就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證書，連同經登記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填妥及簽署的已背書轉讓表，一併交至本公司。

債券僅可於滿足下列條件時轉讓：

- (a) 債券並非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除非(i)已事先通知本公司；(ii)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i)完全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規定(如有)；及(iv)已獲得聯交所同意(如適用)；及
- (b) 擬轉讓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屆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承讓人及時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及令本公司信納的文件及其他證據，用於(i)對承讓人進行背景調查及(ii)識別承讓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只要債券仍未贖回，則債券持有人可酌情通知本公司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按等於贖回金額的金額償付，且毋須辦理進一步手續，而債券將據此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且未能於應付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此作出補救；
- (b) 本公司未能在債券獲轉換後交付須予交付的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嚴重違反及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這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因本公司違約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涉及(i)本公司附屬公司重組；及(ii)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的暫停買賣；或
- (e)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下的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即屬或將屬違法。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的優先、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的地位，其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

換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19 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 67,226,890 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5.20%；
- (ii) 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4.94%（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無購股權獲轉換）。

換股股份的地位：轉換債券後所發行的股份將為繳足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全面享有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投票：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未曾動用，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31,078,80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155,394,017股股份總面值的20%)。因此，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零售及批量分配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家用電器客戶服務及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商品)及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電子商務及智慧社區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得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且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言，與外部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相比，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相對較低，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創造良機，可募集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進而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即春秋財富(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19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以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39,103,625	26.23	339,103,625	24.93
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31,197,727	10.14	131,197,727	9.65
其他股東	822,708,665	63.63	822,708,665	60.48
認購人	—	—	67,226,890	4.94
	<u>1,293,010,017</u>	<u>100.0</u>	<u>1,360,236,907</u>	<u>100.0</u>

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六月八日及七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按每股股份1.77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02,6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102,616,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中華瑞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77港元的價格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認購事項，3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予中華瑞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38,000,000港元,包括來自配售事項的約177,050,000港元及來自認購事項的約60,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商品)及約48,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中國的持牌銀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在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華瑞科」	指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設定為每股換股股份 1.19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及複合年利率為四厘(4%)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 231,078,803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厘(4%)的年利率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一(1)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春秋財富(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投資諮詢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艷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